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9,010,822.44	1.83	791,009,979.09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4,718.97	13.75	129,822,723.95	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81,634.51	-26.69	75,439,884.15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8,469,957.17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50	13.75	0.30675	1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50	13.75	0.30675	1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增加0.16个百分点	7.46	增加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80,608,635.83	3,635,143,272.14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54,531,484.33	1,706,085,803.70		2.8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末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572.98	-412,35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45,551.50	73,035,250.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7,732.57	854,94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448.58	-1,066,828.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88.75	97,11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1,647.75	18,063,99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19.05	61,303.13	
合计	20,583,084.46	54,382,839.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返还	255,802.32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680,929	66.79	282,680,929	无	0
UW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58,185,301	13.75	0	无	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75,415	5.15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0,712	1.99	8,440,712	无	0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2,124,300	0.5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583	0.38	1,603,583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86,172	0.16	0	无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8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30,000	0.15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303	0.13	552,303	无	0
魏华	境内自然人	542,700	0.1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UW Holdings Limited	58,185,301		人民币普通股	58,185,301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		人民币普通股	21,775,415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6,172		人民币普通股	686,17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8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魏华	5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70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罗会观	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条件股东魏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32,800股。					

注：

1、无限售条件股东“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七。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89,258.67	182,500,35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00,000.00	12,817,333.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68,269.63	7,160,419.79
应收账款	351,006,836.25	314,888,681.32
应收款项融资	3,099,327.98	3,490,687.38
预付款项	9,836,847.71	3,683,42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14,564.59	10,327,22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01,702.67	38,013,943.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3,081,828.80	73,555,884.77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32,151,2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97,325.69	3,628,137.89
其他流动资产	44,188,756.92	39,050,733.89
流动资产合计	719,735,940.67	721,268,05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69,020.29	5,955,385.56
长期股权投资	39,839,59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0,449,941.23	693,871,588.39
在建工程	4,684,716.57	44,160,44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14,346.73	21,063,458.35
无形资产	2,047,005,782.61	2,064,488,092.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46,897.26	8,561,0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43,250.82	38,905,1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19,142.54	36,870,09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872,695.16	2,913,875,220.36
资产总计	3,680,608,635.83	3,635,143,27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458,521.94	115,961,93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809,820.45	310,095,68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013,327.01	80,244,84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10,694.34	15,819,737.43
应交税费	29,879,003.51	36,667,564.59
其他应付款	35,683,682.80	33,450,73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12,294,8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614,749.95	149,662,073.90
其他流动负债	17,835,677.98	15,478,923.42
流动负债合计	740,500,289.38	769,676,299.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1,584,725.53	525,902,88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34,277.90	16,714,787.80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401,46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1,569,867.35	195,254,410.73
递延收益	181,548,141.74	187,289,0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7,017.20	43,211,80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748,373.50	139,581,99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003,869.42	1,110,356,442.49
负债合计	1,878,504,158.80	1,880,032,74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220,604.00	423,22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222,978.13	490,222,97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05,651.48	-4,141,012.72
专项储备	7,414,973.98	7,431,566.80
盈余公积	47,464,360.11	47,464,36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3,414,219.59	741,887,3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4,531,484.33	1,706,085,803.70
少数股东权益	47,572,992.70	49,024,72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2,104,477.03	1,755,110,5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0,608,635.83	3,635,143,272.14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1,009,979.09	828,690,291.68
其中：营业收入	791,009,979.09	828,690,29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255,061.59	700,630,705.55
其中：营业成本	522,802,597.65	537,635,24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16,102.80	7,438,202.48
销售费用	28,253,219.92	28,268,555.83
管理费用	92,644,241.83	90,685,649.92
研发费用	1,567,951.03	1,213,591.10
财务费用	27,570,948.36	35,389,459.03
其中：利息费用	31,424,380.92	35,524,749.85
利息收入	4,463,069.74	889,037.01
加：其他收益	73,388,169.76	17,624,13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370.56	-1,039,91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4,31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6,023.38	-4,676,09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8,929.81	-253,43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43.72	445,56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59,519.79	140,159,836.73
加：营业外收入	895,459.33	7,232,440.78
减：营业外支出	2,315,397.64	1,882,08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139,581.48	145,510,191.93
减：所得税费用	44,755,242.30	36,435,70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84,339.18	109,074,487.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27,403.64	111,127,35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6,935.54	-2,052,865.1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22,723.95	107,318,997.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615.23	1,755,49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6,976.67	-1,020,492.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64,638.76	-520,451.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4,638.76	-520,451.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917.0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8,555.78	-520,451.1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2,337.91	-500,041.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27,362.51	108,053,994.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58,085.19	106,798,545.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277.32	1,255,44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75	0.262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75	0.262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171,853.36	797,692,02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631.41	1,678,541.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44,035.62	107,442,8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98,520.39	906,813,40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06,082.73	332,575,09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76,104.42	129,938,46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72,166.58	87,103,9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74,209.49	145,198,8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28,563.22	694,816,27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9,957.17	211,997,13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428,375.60	296,957,45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060.24	731,059.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767,435.84	303,188,51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275,063.74	231,368,96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182,666.42	396,659,82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457,730.16	628,028,79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90,294.32	-324,840,28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3.51	220,080,211.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3.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973,550.73	206,943,129.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7,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99,304.24	427,023,34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387,146.46	297,862,14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05,335.84	61,794,63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89,36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524.40	18,925,55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53,006.70	378,582,33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3,702.46	48,441,00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983.94	-37,76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26,023.55	-64,439,90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33,023.00	140,798,84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6,999.44	76,358,939.52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秦秋英女士和杨思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
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